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研究

——基于江苏省南京市的调查

杨润琪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受就业需求、性别观念等外部环境,生理结构、“三期”(经期、孕期、哺乳期)情况等自身因素的影响,女性农民工在就业市场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本研究以江苏省南京市的女性农民工为调查对象,深入了解女性农民工的受歧视情况和劳动权益保护情况,并运用OLS分析,探究内外部因素与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的关系。结果发现,就业单位越稳定、受歧视情况越少,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越完善。

[关键词]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OLS分析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334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占总就业人口的38.0%,其中女性占农民工总量的34.8%。随着女性、农民工群体在就业市场不断庞大,了解女性农民工的就业现状、受歧视情况及劳动权益保护情况,探究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及其与影响因素的相互关系,有利于维护女性农民工的就业权益,是推动就业结构优化和城乡二元化改变的必然选择。

1 研究设计

自2021年10月21日开始,共在江苏省南京市向女性农民工发放115份问卷,有效回收101份,有效问卷率87.8%。问卷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女性农民工的基本信息(人口学特征、人力资本水平),受歧视情况(受歧视现状、性别歧视观),劳动权益保护情况(劳动保护、“三期”(女性的经期、孕期、哺乳期)待遇、工作环境、劳动合同签订、工资)。

2 描述性统计

2.1 基本情况

女性农民工在就业上呈现出年轻化、文化程度低、身体素质好、就业单位不稳定的特点。女性农民工的加权平均年龄是37岁,最小调查对象甚至不满18岁。文化程度上,学历在初中及以下的调查对象占比50.5%。身体健康状况上,属于很健康和比较健康的女性农民工占比69.30%。工作单位上,

约2/3的调查对象在民营企业或私营企业工作。女性农民工在工作选择上大多处于被动状态,且一般通过熟人介绍的方式,就业具有不确定性。

2.2 受歧视情况

就业市场中性别限制减少,但性别歧视观念仍存在。仅有35%的调查对象认为其目前的就业环境存在性别限制,而存在限制的原因主要是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如对体力有要求,55.5%)和存在性别歧视(44.4%)。同时,就职于工资公开企业的调查对象中,79.3%女性农民工与男性同工同酬。但仍有59.4%的女性农民工认为自己所在就业环境中存在性别歧视,当要求以十分制给歧视程度打分时,大于或等于5分的人数占比75%。

2.3 劳动权益保护情况

(1) 劳动保护情况

女性农民工的社会保险购买情况不理想。没有得到用人单位任何社会保障补贴或者帮助的女性农民工占比26.7%,43.5%的女性农民工拥有五险一金中的部分保险。

女性农民工在“三期”期间的劳动保护情况不理想。从女性农民工对“三期”保护的满意度来看,仅有31.6%的女性农民工对于用人单位的“三期照顾”比较满意。“三期”期间,37.6%的女性农民工得不到任何特殊照顾,55.0%的女性农民工能享受用人单位购买的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不超过

表4 虚拟变量设置说明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解释变量	文化程度	1=初中及以下 2=高中/中专 3=大专 4=本科
	身体健康状况	1=很不健康 2=比较不健康 3=一般 4=比较健康 5=很健康
	工作单位性质	1=民营/私营企业 2=外资企业 3=国有企业 4=事业单位 5=政府机关
	受歧视情况	性别限制: 1=是 2=否 男女性同工同酬情况: 1=同工同酬 2=没有同工同酬
被解释变量	劳动保护情况	购买社会保险情况: 1=没有购买保险 2=只有五险中的一项到四项 3=只有五险没有一金 4=五险一金齐全 身体健康检查情况: 1=不会定期检查 2=会定期检查
	工作环境	1=非常恶劣,可能影响到身体健康 2=一般,但对身体健康没有什么太大影响 3=不错,能让人高效工作 4=很好,能够保持愉悦心情进行工作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劳动法》了解情况: 1=完全不了解 2=基本不了解 3=了解一些 4=非常了解
		劳动合同了解情况: 0=完全不了解 1=了解1项 2=了解2项 3=了解3项 4=了解4项 5=了解5项
	工资	工资增长情况: 1=随着公司发展增长 2=不随公司发展增长
		拖欠工资情况: 1=不拖欠 2=偶尔拖欠 3=经常拖欠

表5 解释变量相关性分析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状况	就业单位性质	受歧视情况
年龄	1.000				
文化程度	-0.277	1.000			
身体健康状况	-0.215	0.169	1.000		
就业单位性质	-0.217	0.324	0.218	1.000	
受歧视情况	-0.084	-0.139	-0.060	-0.150	1.000

1/5的女性农民工就业单位会降低考核标准或提供物质帮助。

(2) 劳动合同了解情况

女性农民工的法律知识和劳动合同签署意识较薄弱。不了解或完全不了解《劳动法》的女性农民工占比46.5%，完全了解《劳动法》的女性农民工仅占0.9%。63.7%的女性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67.1%的人没有认真阅读《劳动合同》条款，大部分调查对象都不能清楚说出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

女性农民工缺乏维权知识和维权意识。缺乏维权知识是女性农民工不了解侵权界限，也不清楚权益受侵犯时当如何处理。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75%的人选择自认倒霉，忍气吞声。

3 变量说明

3.1 劳动权益保护指数的形成

劳动权益保护指数由劳动保护情况、工作环境、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工资按1:1的权重组成，代表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情况。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劳动权益保护指数=劳动保护情况^①+工作环境+劳动合同签署情况^②+工资^③

①劳动保护情况=购买社保情况+身体健康检查安排

②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劳动法了解情况+劳动合同内容了解情况

③工资=增长情况+拖欠情况

3.2 变量设置

统计分析时需要用到的变量有女性农民工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就业单位性质、受歧视情况和劳动权益保护指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4 统计分析

4.1 相关系数检验 (Related Coefficient, R)

衡量任意两个变量之间关系密切程度的统计量，对于任意两个要素变量 x_k, x_l ，其相关系数 R_{kl} 计算公式为：

$$R_{kl} = \frac{\sum_{i=1}^n (x_{ki} - \bar{x}_k)(x_{li} - \bar{x}_l)}{\sqrt{\sum_{i=1}^n (x_{ki} - \bar{x}_k)^2} \sqrt{\sum_{i=1}^n (x_{li} - \bar{x}_l)^2}}$$

式中，n为变量总数， \bar{x}_k, \bar{x}_l 为平均值。相关系数的概率密度函数遵从自由度为n-2的t分布，因此可以用t检验法来对相关系数进行显著性检验。

结果显示，两两变量不存在较高相关性，且剔除任意变量后的R方比较差距不大，故保留5个解释变量。

4.2 普通最小二乘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若想改善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情况，优化就业结构与女性就业待遇，就需要了解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受哪些因素的影响，以及与这些因素的相互关系。最小二乘法可以通过最小化误差的平方和寻找数据的最佳函数匹配，利用最小二乘法可以简便地求得未知的数据，并使得这些求得的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误差的平方和为最小。对于给定数据集 $\{(x_i, y_i) | i = 0, 1, 2, \dots, m\}$ ，在取定的函数类 φ 中，求 $p(x) \in \varphi$ 使误差的平方和 E^2 最小， $E^2 = \sum [p(x_i) - y_i]^2$ 。运用OLS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表6 最小二乘法回归结果

劳动权益保护指数	相关系数	t值	p值
年龄	-0.033	-1.09	0.281
文化程度	0.560	1.52	0.131
身体健康状况	0.414	1.03	0.304
就业单位性质	0.536	1.73	0.086
受歧视情况	-0.071	-0.65	0.519
截距项	14.260	6.06	0.000

可见，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情况与其自身条件、人力资本水平并无显著联系，而主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即就业单位越稳定，受歧视情况越少，女性农民工得到的劳动权益保护越好。

5 对策建议

解决城乡二元化、性别歧视问题是推进就业市场的关键，而女性农民工的就业问题有利于发展和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脱贫成果。

展开普法宣讲，增强维权意识。加大《民法典》等基本法的宣传、普及，提升农民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知识，使农民工关注劳动合同签署及其具体内容，减少发生劳动纠纷时农民工“有苦说不出”的情况。

优化就业环境，规范劳动力市场。导致女性农民工受到就业歧视或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重要因素之一政策法规的不够完善及地方执行不到位，导致用人单位犯错成本低，有“空子”可钻。因此政府应规范劳动力市场，完善成册法规并加强监督执法。

推动发展，大河有水小河满。用人单位本身的发展水平不高、发展前景不稳定也会导致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情况不够理想，因此发展才是硬道理，核心还是国家发展与企业兴旺。这需要我们正确看待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以积极的心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瞄准下一个百年目标，必将迎来女性美满就业的春天。

参考文献

[1] 钟曼丽, 杨宝强. 性别、圈层与嵌入: 女性农民工城市融入研究[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03): 138-146+168.
 [2] 段添莹. 《对女性性别就业歧视的思考与分析——以孕期女性为例》[A]. 法制与社会. 2021-07(上).
 [3] 薛书彦. 民族地区女性农民工返乡创业问题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11): 98-99.
 [4] 褚清清.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问题解析及对策研究[A]. 未来与发展. 2015, 39(12).
 [5] 杨哲, 王茂福. 政治资本形态对女性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影响研究——基于CGSS2010数据[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作者简介:

杨润琪(2001-), 女, 云南丽江人, 大学本科, 主要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

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农民工就业选择的变化情况研究——基于江苏省南京市和云南省丽江市的调查”(202120YX19)的阶段性项目